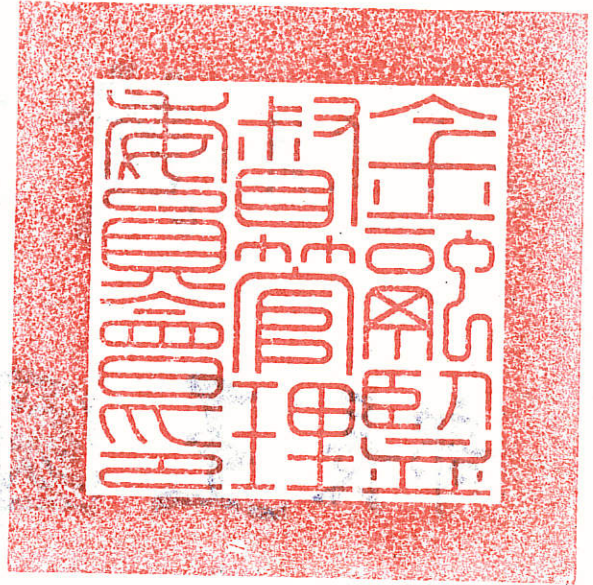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 11304520012 號
交運字第 11300091902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」。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汽車：除第二點之機車及第三點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另有規定外，保險期間為一年。
- 二、機車：保險期間為一至二年。
- 三、微型電動二輪車：保險期間為一至三年：
 - (一) 新車領牌者，保險期間為三年。
 - (二) 已使用年期未達一年者，保險期間至少為二年。
 - (三) 已使用年期一年以上或保險期間屆滿辦理續保者，保險期間至少為一年。
- 四、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汽車、機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：保險期間依其牌照或通行證之有效期間，最長為一年。
- 五、使用第二類試車牌照之汽車：保險期間為一個月。

主任委員 黃天牧

部長 王國材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11304520012號

交運字第11300091902號

主旨：修正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